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祥龙电业”）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以微信、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7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。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议案获通过。

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《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7月29日